



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化学术研究和推动学科建设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本次申报不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重点围绕北疆文化相关内容自拟题目，开展具有全局性、前沿性、独创性、开拓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；开展对推动学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理论课题。

## 三、申报及立项

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（内蒙古社科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，申报材料提交内蒙古社科院兴安分院，由分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后兴安分院统一在《申报书》加盖社科分院公章，报内蒙古社科院审核立项，本次报送项目不超过10项。

## 四、项目类型及成果形式

项目类型为分院项目；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、研究报告。

**五、结项要求：**按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所有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鼓励提前结项。为进一步提高成果转化率及转化质量，科研成果完成转化可直接申请结项，等级认定如下：

1. 合格：按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和推广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完成1篇成果转化。

2. 良好：在“合格”等级要求基础上，增加1篇转化成果。

3. 优秀：研究成果在三报一刊、核心期刊发表或被自治区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## 六、完成时间

分院课题立项后 8 个月内完成。

## 七、申报条件

1. 凡内蒙古社科院兴安分院各成员单位在职人员均可申报；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2.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未结项的分院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## 八、报送要求

1. 纸质材料：《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 3 份，《论证活页》纸质版一式 10 份，A4 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：《申报书》（Word 版、PDF 版）《论证活页》（PDF 版）及课题汇总表（Word 版）需以所（分院）为单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报送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前，纸质材料送至社科分院负责人办公室（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414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224820543

电子邮箱：372239470@qq.com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兴安分院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